**首钢水钢医院桶装水供应项目对外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桶装水供应

采购单位：六盘水首钢水钢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9日

六盘水首钢水钢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钢医院）就采购桶装水项目事宜委托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迁钢）采用竞拍形式进行公开采购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竞拍概况**

1、项目内容：桶装水供应。

2、竞拍数量及底价：竞拍底价：**9.00元/桶，**竞拍按**含税价格**，合同期限**2**年，桶装水费按**月**支付，水钢医院保底每年采购10,000桶，实际采购金额据实结算。

3、竞拍采购规则：

（1）竞拍模式：采取反向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梯度0.1元，每场10分钟，以首钢股份在线（以下简称“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自由竞拍，价低者中标。若在规定截止时间前30秒内有新报价，则时间自动顺延30秒，直到无人出价，本场竞拍结束。

1. 竞拍废止说明：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竞拍无法正常、公正的进行，平台有权终止竞拍活动，同时及时通报所有参与竞拍供应商终止原由。

**二、参与竞拍须知**

1、竞拍条件及要求：参与竞拍的供应商必须与水钢医院无任何法务纠纷。

2、水钢医院桶装水项目对外采购需求：

（1）桶装水（18.9L）/桶,供应的桶装水必须符合《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规范要求；

（2）有专人驻扎医院，保障医院科室早上8:00点-下午17:00点饮用水供给；

（3）每年免费为医院提供立式饮水机50台；

（4）符合国家桶装水质检测标准；

（5）每年必须提供1-2次第三方公司水质检测报告；

（6）每月对账一次，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交医院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销。

（7）供应商、桶装水品牌在近半年内无政府部门就桶装水安全、质量方面的处罚。

（8）根据政府部门建议及医院管理要求，水钢医院对外采购招标商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引进，否则水钢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9）桶装水配送需包含以下地点：水钢医院（本部）、巴西门诊部、水钢医院精神科。除水钢医院（本部）外，巴西门诊部、水钢医院精神科的桶装水配送目前为按周集中配送，投标单位需在招标前联系黄先生（18985914698）先确认巴西门诊部、水钢医院精神科的配送方案，如未联系协商巴西门诊部、水钢医院精神科桶装水配送需按周集中配送。

（10）水钢医院另外有少量采购瓶装饮用水的需求，因采购量少不单独招标，水钢医院优先向本项目的中标方采购瓶装饮用水。

3、投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在中国注册、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公司正常运营，有能力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法人主体单位；

（2）参与竞拍供应商须具备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主要包含依法取得桶装水生产批发、零售饮用水。竞拍前需向水钢医院提供现有饮用水罐装项目名称、有效资质证书（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行业、国家行政机关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水钢医院进行资质审核。

（3）本项目的用途为罐装饮用水，涉及相关许可，需在报价前自行向工商、生态环境、住建（消防）和公安等部门了解标的是否取得许可，采购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如由此造成供应商不能按预想的方案提供桶装水并导致采购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4）竞拍单位应为行业内的资深和富有经验的企业，在市场上有可供参考的运营经验，应能充分掌握、理解并有足够的能力根据水钢医院的要求，进行医院桶装水的管理。

4、采购招标的供应商完成注册后向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缴纳5万元投标保证金，同时作为履约保证金使用。在规定日期前登录平台（网址：www.sggfzx.com）接受邀请，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进行投标。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此文件中的各条款,充分了解竞拍采购所有标准及要求。

6、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货物与投标物一致，否则水钢医院有权拒收并做相应处罚。

7、中标供应商需与水钢医院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及相关要求组织供货。

**三、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桶装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底价****（元/桶）** | **梯度****（元/桶）** |
| 桶装水 | **桶** | **10,000桶/年（保底）** | **9元** | **0.1元** |

备注：采购数量以合同期限内实际供货量为准。

2、报价方式：竞拍者在规定时间内不限次数反向竞拍，最终成交价包含所有运输费用，为一票含税到厂价格。

3、合同签订及供货时限：接到竞拍方中标通知后需在15-30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按水钢医院通知组织送水并确保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送水到水钢医院各点位，保证水钢医院桶装水供应充足。未按时限要求办理合同签订的视为违约，违约行为按扣除全部保证金并取消开户资格处理，未按合同时限组织送水视为违约，违约行为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4、付款日期及方式：转账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每月与水钢医院指定的相关科室审核确认，以当月桶装水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发票，医院根据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供货方。

5、收货单位：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中段564号。

6、代理服务费收取供应商在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按成交总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金额100万以下（含100万）为10‰，不足500元不收取；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按规定时限缴纳代理服务费视为违约，首钢迁钢有权扣除供应商全部保证金，并取消开户资格，终止本标交易。

7、代理服务费和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交通银行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120121030501

银行行号：301100000120

收款方式：电汇

联系电话：0315-7708995

**四、注意事项**

参与竞拍采购活动的各方应遵守文件保密规定，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五、其它事宜**

1、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供应商应向水钢医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供货方需提供1-2周内生产的桶装水，水钢医院消费的金额即为含税金额，每月与水钢医院进行消费对账同时开具发票按月报销。

（2）中标方必须每年无偿给水钢医院提供50台立式饮水机，因此而产生的税费由中标方承担。

2、联系方式

对平台规则和注册信息有疑问：

联系人：王东星

电 话：15097559673

合同签订以及其他疑问：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6619854650

对桶装水采购项目的相关咨询或资质审核：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985914698